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012)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100 號
電 話：(07)622-411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9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69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其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78 號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春雨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螺絲、螺帽、線材及扣件成形生產設備等之銷售，且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

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44,040 仟元及新台幣 188,458 仟元。

春雨集團主要為螺絲、螺帽、線材及扣件成形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故有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春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美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7,557 仟元及新台幣 1,777,3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0,972 仟元及新台幣 2,190,5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6%及 2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2,936	21	\$ 2,436,5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77	-	50,4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98,02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324,961	3	420,29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496,591	12	1,665,18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269	-	6,8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64	-	2,623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六)及八	3,355,582	28	3,997,588	32
1410	預付款項		80,928	1	116,6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8,967	-	11,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42,602	67	8,707,949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7,05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311	6	439,249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				
	流動		-	-	44,1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及				
		八	2,879,339	24	3,055,79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23,068	1	137,4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47	-	7,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8,233	1	164,0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11,959	-	23,0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63	-	21,9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	-	3,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4	-	6,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5,734	33	3,903,124	31
1XXX	資產總計		\$ 12,168,336	100	\$ 12,611,073	100

(續 次 頁)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78,186 4	\$ 780,84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81,924 4	470,653 4
2150	應付票據		438 -	3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94,133 4	558,6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78,577 3	440,4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973 -	45,1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401 -	6,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3,114 -	24,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583 -	16,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0,329 15	2,343,256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4,578,558 38	4,563,605 3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3,123 -	22,9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57,693 4	467,51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310 -	27,5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8,780 1	116,8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7 -	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88,921 43	5,198,887 41
2XXX	負債總計		7,089,250 58	7,542,143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1,627 25	3,021,62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十七)	501,353 4	477,923 4
保留盈餘		六(五)(十六) (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485 3	302,3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610 4	430,6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496 5	653,326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九)	(394,640) (4)	(331,07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7,195) (2)	(267,19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7,736 35	4,287,61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01,350 7	781,318 6
3XXX	權益總計		5,079,086 42	5,068,930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68,336 100	\$ 12,611,0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張醒亞

會計主管：蘇憲明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460,641 100	\$ 11,04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7,141,577) (85)	(9,247,148) (84)
5900 營業毛利		1,319,064 15	1,802,493 16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9,537) (3)	(357,854) (3)
6200 管理費用		(506,152) (6)	(516,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03) (1)	(66,4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84) -	1,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776) (10)	(938,754) (8)
6900 營業利益		456,288 5	863,7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36,475 1	15,9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二十二)及七	32,300 -	42,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三)及十二	115,955 1	80,3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121,464) (1)	(121,5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66 1	17,462 -
7900 稅前淨利		519,554 6	881,20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58,876) (2)	(218,085) (2)
8200 本期淨利		\$ 360,678 4	\$ 663,116 6

(續 次 頁)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55 -	\$ 42,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38,056 - (	89,88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279) - (	8,4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166) -	58,9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2,165 - (	2,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31 -	\$ 3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209 4	\$ 663,44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625 3	\$ 537,50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053 1	125,613 1
		\$ 360,678 4	\$ 663,11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857 3	\$ 527,17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352 1	136,279 1
		\$ 371,209 4	\$ 663,44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91	\$ 1.93
9850 稀釋		\$ 0.82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張醒亞

會計主管：蘇憲明

[illegible]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740	\$ 222,103	\$ 233,702	\$ 430,610	\$ 654,473	(\$ 214,721)	\$ 6,765	(\$ 267,195)	\$ 3,943,477	\$ 724,434	\$ 4,667,911
111 年度淨利			-	-	-	-	537,503	-	-	-	537,503	125,613	663,116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九)		-	-	-	-	27,919	51,630	(89,882)	-	(10,333)	10,666	33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22	51,630	(89,882)	-	527,170	136,279	663,449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4	-	(37,75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287,774)	-	-	-	(287,774)	-	(287,774)
股票股利	六(十六)(十八)		143,887	-	-	-	(143,887)	-	-	-	-	-	-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41	-	(30,941)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51,081)	-	-	-	(151,081)	-	(151,0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十九)		-	-	-	-	84,868	-	(84,868)	-	-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七)		-	221,790	-	-	-	-	-	-	221,790	-	221,790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	34,030	-	-	-	-	-	-	34,030	-	34,030
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79,395)	(79,3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1,627	\$ 477,923	\$ 302,397	\$ 430,610	\$ 653,326	(\$ 163,091)	(\$ 167,985)	(\$ 267,195)	\$ 4,287,612	\$ 781,318	\$ 5,068,93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1,627	\$ 477,923	\$ 302,397	\$ 430,610	\$ 653,326	(\$ 163,091)	(\$ 167,985)	(\$ 267,195)	\$ 4,287,612	\$ 781,318	\$ 5,068,930
112 年度淨利			-	-	-	-	253,625	-	-	-	253,625	107,053	360,67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九)		-	-	-	-	5,666	(28,490)	38,056	-	15,232	(4,701)	10,5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291	(28,490)	38,056	-	268,857	102,352	371,209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8	-	(34,088)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02,163)	-	-	-	(302,163)	-	(302,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十九)		-	-	-	-	73,130	-	(73,130)	-	-	-	-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	23,430	-	-	-	-	-	-	23,430	-	23,430
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82,320)	(82,3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1,627	\$ 501,353	\$ 336,485	\$ 430,610	\$ 649,496	(\$ 191,581)	(\$ 203,059)	(\$ 267,195)	\$ 4,277,736	\$ 801,350	\$ 5,079,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張醒亞

會計主管：蘇憲明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9,554	\$ 881,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92,665)	18,2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184 (	1,5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771)	42,38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291,916	281,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587)	2,04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二十三)	-	18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五)	3,470	3,7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475) (	15,9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7,688) (	17,8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1,464	12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8,849 (	13,816)
應收票據		95,453	1,338
應收帳款		165,936	629,766
其他應收款	(	13,380)	23,562
存貨		626,782	418,843
預付款項		35,698	51,55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17	1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71	63,310
應付票據		50 (	2,899)
應付帳款	(	64,518) (	471,586)
其他應付款	(	70,206) (	126,161)
負債準備－流動		136 (	2,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28) (	10,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462	1,888,882
收取之利息		36,475	15,975
收取之股利		7,688	17,827
支付之利息	(	104,463) (	109,360)
支付之所得稅	(	174,694) (	199,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5,468</u>	<u>1,613,601</u>

(續次頁)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8,027)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808	(10,3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398)	(1,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86,392	100,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100	42,8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54,153)	(181,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3	3,8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11)	(2,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7)	(25,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6)	(3,3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7,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516	1,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693)	(68,5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02,660)	(861,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6,829)	(25,026)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1,775,8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00	27,20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830)	(612,9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78,733)	(404,825)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82,320)	(79,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872)	(180,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17)	45,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386	1,410,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36,550	1,026,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52,936	\$ 2,436,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張醒亞



會計主管：蘇憲明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4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螺絲、螺帽、磨光鋼棒製造及熱處理加工，各種防治污染機械設備之設計及承攬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邦精密(股)公司	模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美國春雨工廠(股)公司	金屬製品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雨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雨生醫(股)公司	粉末冶金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股)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股)公司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	71.85	71.85	-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47.82	47.82	(註1) (註2)
SCHOLAR HOLDINGS LTD.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100.00	100.00	-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公司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100.00	100.00	-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2)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2)

(註 1)係本集團之綜合持股。

(註 2)本集團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當選為該公司董事長，另該公司總經理亦需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核備，故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01,350 及\$781,318，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春日機械工業 (股)公司	台灣	\$ 516,491 52.18%	\$ 529,806 52.1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73,476	\$ 1,408,949
非流動資產	489,339	575,844
流動負債	(759,523)	(742,551)
非流動負債	(139,549)	(154,418)
淨資產總額	\$ 1,063,743	\$ 1,087,824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1,172,342	\$ 1,270,675
本期淨利	\$ 74,265	\$ 110,9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11)	17,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54	\$ 128,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874	\$ 66,1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7,189	\$ 34,6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512	\$ 44,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34)	10,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79)	(147,8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5)	10,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924	(82,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42	297,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66	\$ 214,54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含附屬設備)	3年～51年
其他(含附屬設備)	3年～36年
機器設備	2年～23年
水電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9年
辦公設備	2年～13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中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中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一般銷貨收款期間為 2 個月，機械設備之銷售則依合約約定辦理，部分分期付款銷貨為 1~3 年，零配件為 3~4 個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

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55,5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98	\$ 1,005
支票存款	227,096	107,114
活期存款	567,461	992,024
	<u>796,055</u>	<u>1,100,14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96,967	1,336,407
短期票券	59,914	-
	<u>1,756,881</u>	<u>1,336,407</u>
	<u>\$ 2,552,936</u>	<u>\$ 2,436,5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業將原始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98,027 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將原始存款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44,100 予以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長期借款所設立之備償專戶，其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為\$8,967 及\$11,775(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	\$ 39,019
受益憑證	3,000	13,000
	3,170	52,019
評價調整	7	(1,608)
	<u>\$ 3,177</u>	<u>\$ 50,41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349	3,349
	39,349	3,349
評價調整	87,701	(3,349)
	<u>\$ 127,050</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21,029 及\$57,349(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7,333	\$ 352,225
應收分期票據	29,571	71,609
	326,904	423,83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90)	(3,267)
備抵損失	(153)	(268)
	<u>\$ 324,961</u>	<u>\$ 420,29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16,634	\$ 1,689,191
應收分期帳款	6,621	148
	1,523,255	1,689,3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148)
備抵損失	(26,664)	(24,003)
	<u>\$ 1,496,591</u>	<u>\$ 1,665,18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26,904	\$ 1,341,740	\$ 420,394	\$ 1,461,430
逾期30天內	-	101,848	2,131	170,419
逾期31~90天	-	32,640	1,309	36,055
逾期91~180天	-	14,345	-	808
逾期181天以上	-	32,682	-	20,627
	<u>\$ 326,904</u>	<u>\$ 1,523,255</u>	<u>\$ 423,834</u>	<u>\$ 1,689,3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747,618。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含應收分期票據、應收分期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分別為 \$3,893 及 \$7,960(表列「利息收入」)。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05,753	(\$ 30,113)	\$ 475,640
物 料	383,461	(17,615)	365,846
在 製 品	1,008,426	(39,178)	969,248
製 成 品	1,646,400	(101,552)	1,544,848
	<u>\$ 3,544,040</u>	<u>(\$ 188,458)</u>	<u>\$ 3,355,5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769,992	(\$ 33,338)	\$ 736,654
物 料	408,366	(15,568)	392,798
在 製 品	1,472,413	(42,939)	1,429,474
製 成 品	1,536,046	(97,384)	1,438,662
	<u>\$ 4,186,817</u>	<u>(\$ 189,229)</u>	<u>\$ 3,997,588</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6,368	\$ 9,261,4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771)	42,381
存貨報廢損失	-	1,747
存貨盤虧	2,883	724
出售下腳收入	(46,903)	(59,173)
	<u>\$ 7,141,577</u>	<u>\$ 9,247,14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認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3,598	\$ 606,462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772	772
	884,370	607,234
評價調整	(203,059)	(167,985)
	<u>\$ 681,311</u>	<u>\$ 439,249</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1,311 及\$439,24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資本支出需求，出售公允價值為 \$86,392 及 \$100,773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 \$73,130 及 \$84,868 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表列「其他權益」)	\$ 38,056	(\$ 89,88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3,130	\$ 84,86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 收入」)	\$ 5,261	\$ 15,189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73,597	\$ 1,951,356	\$ 4,522,990	\$ 89,494	\$ 93,331	\$ 122,331	\$ 712,327	\$ 1,695	\$ 9,067,121
累計折舊	-	(1,468,433)	(3,742,346)	(70,666)	(75,981)	(85,179)	(568,679)	-	(6,011,284)
累計減損	-	-	(42)	-	-	-	-	-	(42)
	<u>\$ 1,573,597</u>	<u>\$ 482,923</u>	<u>\$ 780,602</u>	<u>\$ 18,828</u>	<u>\$ 17,350</u>	<u>\$ 37,152</u>	<u>\$ 143,648</u>	<u>\$ 1,695</u>	<u>\$ 3,055,795</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573,597	\$ 482,923	\$ 780,602	\$ 18,828	\$ 17,350	\$ 37,152	\$ 143,648	\$ 1,695	\$ 3,055,795
增添	-	6,365	31,490	1,162	5,919	3,315	4,441	7,761	60,453
驗收轉入	-	707	19,983	-	-	-	266	(20,956)	-
自存貨轉入	-	-	-	-	-	-	-	15,995	15,99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022	206	2,219	216	2,143	4,930	13,736
折舊費用	-	(46,201)	(159,472)	(3,907)	(7,949)	(5,742)	(36,360)	-	(259,631)
處分一成本	-	(835)	(19,056)	(25)	(4,518)	(18,401)	(20,106)	-	(62,941)
—累計折舊	-	835	18,980	25	4,199	18,369	19,727	-	62,135
淨兌換差額	-	(2,213)	(1,315)	-	(1,517)	(89)	(1,069)	-	(6,203)
12月31日	<u>\$ 1,573,597</u>	<u>\$ 441,581</u>	<u>\$ 675,234</u>	<u>\$ 16,289</u>	<u>\$ 15,703</u>	<u>\$ 34,820</u>	<u>\$ 112,690</u>	<u>\$ 9,425</u>	<u>\$ 2,879,33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73,597	\$ 1,946,335	\$ 4,548,341	\$ 90,837	\$ 95,088	\$ 105,806	\$ 691,193	\$ 9,425	\$ 9,060,622
累計折舊	-	(1,504,754)	(3,873,065)	(74,548)	(79,385)	(70,986)	(578,503)	-	(6,181,241)
累計減損	-	-	(42)	-	-	-	-	-	(42)
	<u>\$ 1,573,597</u>	<u>\$ 441,581</u>	<u>\$ 675,234</u>	<u>\$ 16,289</u>	<u>\$ 15,703</u>	<u>\$ 34,820</u>	<u>\$ 112,690</u>	<u>\$ 9,425</u>	<u>\$ 2,879,33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73,597	\$ 1,932,235	\$ 4,431,854	\$ 94,858	\$ 99,541	\$ 120,228	\$ 662,581	\$ 34,639	\$ 8,949,533
累計折舊	-	(1,413,090)	(3,666,184)	(72,436)	(76,989)	(104,335)	(525,896)	-	(5,858,930)
累計減損	-	-	(42)	-	-	-	-	-	(42)
	<u>\$ 1,573,597</u>	<u>\$ 519,145</u>	<u>\$ 765,628</u>	<u>\$ 22,422</u>	<u>\$ 22,552</u>	<u>\$ 15,893</u>	<u>\$ 136,685</u>	<u>\$ 34,639</u>	<u>\$ 3,090,561</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573,597	\$ 519,145	\$ 765,628	\$ 22,422	\$ 22,552	\$ 15,893	\$ 136,685	\$ 34,639	\$ 3,090,561
增添	-	10,851	94,883	238	3,307	28,868	14,318	15,535	168,000
驗收轉入	-	890	34,887	-	-	-	22,209	(57,986)	-
自存貨轉入	-	-	15,495	-	-	-	-	-	15,49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41	14,700	-	-	23	7,994	9,945	33,103
折舊費用	-	(49,754)	(144,823)	(3,830)	(7,909)	(6,837)	(40,236)	-	(253,389)
處分一成本	-	(8,124)	(52,798)	(5,600)	(9,970)	(27,311)	(2,026)	-	(105,829)
一累計折舊	-	7,017	48,849	5,600	9,204	26,424	2,791	-	99,885
重分類(註)	-	-	-	-	-	-	-	(458)	(458)
淨兌換差額	-	2,457	3,781	(2)	166	92	1,913	20	8,427
12月31日	<u>\$ 1,573,597</u>	<u>\$ 482,923</u>	<u>\$ 780,602</u>	<u>\$ 18,828</u>	<u>\$ 17,350</u>	<u>\$ 37,152</u>	<u>\$ 143,648</u>	<u>\$ 1,695</u>	<u>\$ 3,055,79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73,597	\$ 1,951,356	\$ 4,522,990	\$ 89,494	\$ 93,331	\$ 122,331	\$ 712,327	\$ 1,695	\$ 9,067,121
累計折舊	-	(1,468,433)	(3,742,346)	(70,666)	(75,981)	(85,179)	(568,679)	-	(6,011,284)
累計減損	-	-	(42)	-	-	-	-	-	(42)
	<u>\$ 1,573,597</u>	<u>\$ 482,923</u>	<u>\$ 780,602</u>	<u>\$ 18,828</u>	<u>\$ 17,350</u>	<u>\$ 37,152</u>	<u>\$ 143,648</u>	<u>\$ 1,695</u>	<u>\$ 3,055,795</u>

(註)係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包含高雄市岡山區大勇段土地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之東莞市大朗鎮松木山管理區與上海市白鶴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92,685	\$ 99,707
房屋及建築	30,312	37,417
運輸設備	71	285
	<u>\$ 123,068</u>	<u>\$ 137,409</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5,625	\$ 5,620
房屋及建築	26,446	22,280
運輸設備	214	455
	<u>\$ 32,285</u>	<u>\$ 28,35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058 及 \$40,13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8	\$ 1,809
屬短期租賃之費用	7,965	10,186
租賃修改損失	-	18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642 及 \$37,02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之情

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5,343	\$ 24,489
累計攤銷	(18,000)	(16,634)
	<u>\$ 7,343</u>	<u>\$ 7,855</u>
<u>1至12月</u>		
1月1日	\$ 7,343	\$ 7,85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11	2,92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75
攤銷費用	(3,470)	(3,784)
轉銷－成本	(4,554)	(2,653)
－累計攤銷	4,554	2,653
淨兌換差額	(37)	71
12月31日	<u>\$ 7,747</u>	<u>\$ 7,343</u>
<u>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4,436	\$ 25,343
累計攤銷	(16,689)	(18,000)
	<u>\$ 7,747</u>	<u>\$ 7,343</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641	\$ 428
推銷費用	285	436
管理費用	1,629	1,637
研究發展費用	915	1,283
	<u>\$ 3,470</u>	<u>\$ 3,78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	\$ -	\$ 4,1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863)
	<u>\$ -</u>	<u>\$ 3,317</u>

1. 本集團長期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

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為 \$17,82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長期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長期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認列及處分沖轉後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均為 \$42。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319,786	1.73%~6.79%	無
擔保借款	158,400	7.50%~8.50%	註
	<u>\$ 478,186</u>		
<u>借 款 性 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572,946	1.56%~5.63%	無
擔保借款	207,900	9.00%	註
	<u>\$ 780,846</u>		

註：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印尼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7.50%~8.50%及 9.00%，其他國家之借款利率則分別為 1.73%~6.79%及 1.56%~5.63%。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註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
	\$ 4,600,000	\$ 4,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442)	(36,395)	
	\$ 4,578,558	\$ 4,563,605	

註：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0(相關發行成本 \$5,650)，票面利率 0.65%，發行期間 7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普通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普通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自本普通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普通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普通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3) 本普通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

2.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分別為 \$700,000(相關發行成本 \$2,432)、\$500,000(相關發行成本 \$2,006) 及 \$400,000(相關發行成本 \$1,417)，發行價格分別為 \$779,162、557,563 及 \$445,004，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分別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各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各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各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各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3)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各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

- (4)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各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5) 當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21,79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90%、0.90%及 0.91%。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準	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6,265	\$	8,275
新增之負債準備		7,075		3,194
使用之負債準備	(	6,874)	(	4,612)
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65)	(	592)
期末餘額	\$	6,401	\$	6,265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機械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5.15～ 118.6.15	1.55%	請詳附註八、 質押之資產 之說明	\$ 29,7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83)
				<u>\$ 23,1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8.28～ 118.6.15	1.43%～2.28%	請詳附註八、 質押之資產 之說明	\$ 39,0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21)
				<u>\$ 22,915</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及子公司一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882)	(\$ 283,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6,102</u>	<u>167,0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780)</u>	<u>(\$ 116,86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83,870)	\$ 167,007	(\$ 116,863)
當期服務成本	(5,814)	-	(5,814)
利息(費用)收入	(8,290)	2,525	(5,765)
	(297,974)	169,532	(128,4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868 868

財務調整假設變

動影響數

(626) - (626)

經驗調整

6,513 - 6,513

5,887 868 6,755

提撥退休基金

- 1,958 1,958

支付退休金

57,030 (36,256) 20,774

兌換差額

175 - 175

12月31日餘額

(\$ 234,882) \$ 136,102 (\$ 98,780)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32,981)	\$ 162,756	(\$ 170,225)
當期服務成本	(6,644)	-	(6,644)
利息(費用)收入	(5,459)	817	(4,642)
	(345,084)	163,573	(181,5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3,453 13,453

財務調整假設變

動影響數

26,630 - 26,630

經驗調整

2,551 - 2,551

29,181 13,453 42,634

提撥退休基金

- 2,653 2,653

支付退休金

31,640 (12,672) 18,968

兌換差額

393 - 393

12月31日餘額

(\$ 283,870) \$ 167,007 (\$ 116,863)

(3) 本集團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5%~7.10%	1.50%~7.4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5.00%	1.75%~5.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4,683)	\$ 3,795	\$ 3,719	(\$ 4,63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5,171)	\$ 5,391	\$ 5,288	(\$ 5,10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01。

(6)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5~10.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7,594
未來2~5年	84,552
未來6年以上	302,708
	<u>\$ 404,854</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

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220 及\$57,326。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302,163	287,774
股票股利	-	14,389
期末股數	302,163	302,1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43,8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3,920,696，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021,627，分為 302,16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3,430	-	-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2,314	1,116	-

- (2) 上述庫藏股票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成本)均為\$267,195，公允價值則分別為\$591,612 及\$562,32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目。民國 112 年度暨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予子公司分別為\$23,430 及\$—暨\$34,030 及\$11,157。

- (3)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之明細如下：

稱	收 回 原 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春雨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3,430	\$ 267,1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春雨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3,430	\$ 267,195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明細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 股票交易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1,790	\$ 26,901	\$229,232	\$ 477,923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 資本公積		-	-	23,430	23,430
期末餘額		\$ 221,790	\$ 26,901	\$252,662	\$ 501,353

111 年 度		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 股票交易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6,901	\$195,202	\$ 222,103
發行轉換公司債		221,790	-	-	221,790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 資本公積		-	-	34,030	34,030
期末餘額		\$ 221,790	\$ 26,901	\$229,232	\$ 477,923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迴轉或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其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根據盈餘狀況，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若產業環境變化或公司營運規劃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30,610。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暨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302,163 及 \$— 暨 \$438,885 及 \$143,887。其中包含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302,16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暨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51,08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287,774 (每股新台幣 1.0 元) 與股票股利 \$143,887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74,968 (每股新台幣 0.91 元)。

(十九)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外 幣 換 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月1日	(\$ 163,091)	(\$ 167,985)	(\$ 331,076)
評價調整—外幣換算	(28,490)	-	(28,490)
評價調整—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056	38,05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73,130)	(73,130)
12月31日	(\$ 191,581)	(\$ 203,059)	(\$ 394,640)

	111 年 度		
	外 幣 換 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月1日	(\$ 214,721)	\$ 6,765	(\$ 207,956)
評價調整—外幣換算	51,630	-	51,630
評價調整—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882)	(89,88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84,868)	(84,868)
12月31日	(\$ 163,091)	(\$ 167,985)	(\$ 331,076)

(二十)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460,641	\$ 11,049,641

1.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主 要 產 品 線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合 計
螺絲及螺帽	\$ 5,147,344	\$ -	\$ 5,147,344
線材	1,994,478	-	1,994,478
機械設備	-	1,005,270	1,005,270
鋼胚	29,902	-	29,902
其他	185,040	98,607	283,647
	<u>\$ 7,356,764</u>	<u>\$ 1,103,877</u>	<u>\$ 8,460,641</u>

主 要 產 品 線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合 計
螺絲及螺帽	\$ 5,905,324	\$ -	\$ 5,905,324
線材	2,988,455	-	2,988,455
機械設備	-	1,083,791	1,083,791
鋼胚	688,600	-	688,600
其他	300,045	83,426	383,471
	<u>\$ 9,882,424</u>	<u>\$ 1,167,217</u>	<u>\$ 11,049,64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481,924、\$470,653 及\$407,34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393,211 及\$308,191。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636	\$ 7,510
其他利息	6,839	8,465
	<u>\$ 36,475</u>	<u>\$ 15,975</u>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1,983	\$ 2,694
股利收入	7,688	17,827
政府補助收入	1,536	1,114
其他收入	21,093	21,000
	<u>\$ 32,300</u>	<u>\$ 42,63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350	\$ 58,072
評價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587	(2,045)
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50)	26,744
租賃修改損失	-	(182)
什項支出	(1,532)	(2,206)
	<u>\$ 115,955</u>	<u>\$ 80,38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568	\$ 48,454
普通公司債	47,709	48,560
轉換公司債	29,339	22,708
租賃負債	1,848	1,809
	<u>\$ 121,464</u>	<u>\$ 121,53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71,875	\$ 420,445	\$ 1,192,320
折舊費用	231,242	60,674	291,916
攤銷費用	641	2,829	3,470
	<u>\$ 1,003,758</u>	<u>\$ 483,948</u>	<u>\$ 1,487,706</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10,802	\$ 394,819	\$ 1,305,621
折舊費用	221,677	60,067	281,744
攤銷費用	428	3,356	3,784
	<u>\$ 1,132,907</u>	<u>\$ 458,242</u>	<u>\$ 1,591,14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44,089	\$ 357,569	\$ 1,001,658
勞健保費用	59,674	21,874	81,548
退休金費用	43,022	20,777	63,799
其他用人費用	25,090	20,225	45,315
	<u>\$ 771,875</u>	<u>\$ 420,445</u>	<u>\$ 1,192,320</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73,648	\$ 332,418	\$ 1,106,066
勞健保費用	59,020	23,068	82,088
退休金費用	49,358	19,254	68,612
其他用人費用	28,776	20,079	48,855
	<u>\$ 910,802</u>	<u>\$ 394,819</u>	<u>\$ 1,305,6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 2% 作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 2% 範圍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95 及 \$13,1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85 及 \$13,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13,1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095 及 \$6,085，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623	\$ 170,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992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342	6,1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957	177,1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81)	40,886
所得稅費用	\$ 158,876	\$ 218,0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9	\$ 8,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	2,846
	(\$ 886)	\$ 11,3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9,921	\$ 272,65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1,591)	(40,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992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342	6,128
分離課稅稅額	14,215	14,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385	(71,65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88)	35,882
所得稅費用	\$ 158,876	\$ 218,08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959	(\$ 1,824)	\$ -	\$ 1,135
退休金	21,350	347	-	21,697
存貨跌價損失	20,804	(115)	-	20,6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	27	-	57
使用權資產成本	9,354	(1,776)	-	7,578
遞延收入及未實現費損	10,874	(1,894)	-	8,98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450	273	-	4,7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48	-	(1,279)	5,469
課稅損失	87,517	10,388	-	97,905
	<u>\$164,086</u>	<u>\$ 5,426</u>	<u>(\$ 1,279)</u>	<u>\$168,2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4)	\$ 504	\$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2,085)	6,034	2,165	(103,886)
未實現租賃負債	(9,354)	1,776	-	(7,578)
退休金	(3,158)	(2,644)	-	(5,8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5,417)	-	-	(335,417)
其他	(6,995)	1,985	-	(5,010)
	<u>(\$467,513)</u>	<u>\$ 7,655</u>	<u>\$ 2,165</u>	<u>(\$457,693)</u>
	<u>(\$303,427)</u>	<u>\$ 13,081</u>	<u>\$ 886</u>	<u>(\$289,460)</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443	(\$ 484)	\$ -	\$ 2,959
退休金	22,494	(1,144)	-	21,350
存貨跌價損失	14,653	6,151	-	20,804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122	(12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	(36)	-	30
使用權資產成本	4,663	4,691	-	9,354
遞延收入及未實現費損	10,483	391	-	10,87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450	-	-	4,4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24	-	(8,476)	6,748
課稅損失	<u>123,285</u>	<u>(35,768)</u>	<u>-</u>	<u>87,517</u>
	<u>\$198,883</u>	<u>(\$ 26,321)</u>	<u>(\$ 8,476)</u>	<u>\$164,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4)	\$ -	(\$ 5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8,738)	(10,501)	(2,846)	(112,085)
未實現租賃負債	(4,663)	(4,691)	-	(9,354)
退休金	(1,945)	(1,213)	-	(3,1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5,417)	-	-	(335,417)
其他	(9,339)	2,344	-	(6,995)
	<u>(\$450,102)</u>	<u>(\$ 14,565)</u>	<u>(\$ 2,846)</u>	<u>(\$467,513)</u>
	<u>(\$251,219)</u>	<u>(\$ 40,886)</u>	<u>(\$ 11,322)</u>	<u>(\$303,42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580,599	\$ -	\$ -	-	116年度
108	516,191	473,269	-	-	118年度
112	<u>16,255</u>	<u>16,255</u>	<u>-</u>	<u>-</u>	122年度
	<u>\$ 1,113,045</u>	<u>\$ 489,524</u>	<u>\$ -</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580,599	\$ -	\$ -	116年度	
108	516,191	437,586	-	118年度	
	<u>\$ 1,096,790</u>	<u>\$ 437,586</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5	\$ 5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782	69,6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472	31,661
未休假獎金	4,169	4,241
	<u>\$ 84,658</u>	<u>\$ 106,069</u>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435,158 及\$1,181,299。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53,625</u>	<u>278,733</u>	<u>\$ 0.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3,625	278,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5	
可轉換公司債	<u>11,317</u>	<u>42,66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4,942</u>	<u>321,765</u>	<u>\$ 0.82</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37,503	278,733	\$ 1.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37,503	278,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9	
可轉換公司債	8,474	22,0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977	\$ 301,475	\$ 1.8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53	\$ 168,0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91	22,043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4,491)	(8,1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54,153	\$ 181,852
(2)現金股利宣告數	\$ 302,163	\$ 438,85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獲配股利數	(23,430)	(34,030)
現金股利發放數	\$ 278,733	\$ 404,82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73	\$ 3,073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95	\$ 15,495
(3)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3,736	\$ 33,103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458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275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780,846	\$ 52,262	\$ 4,563,605	\$ 39,036	\$ 457	\$ 5,436,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2,660)	(26,829)	-	(9,330)	-	(338,819)
未攤銷折價之變動	-	-	14,953	-	-	14,9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058	-	-	-	20,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7)	-	-	-	(2,067)
112年12月31日	<u>\$ 478,186</u>	<u>\$ 43,424</u>	<u>\$ 4,578,558</u>	<u>\$ 29,706</u>	<u>\$ 457</u>	<u>\$ 5,130,331</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1,642,371	\$ 35,449	\$ 3,000,000	\$ 624,826	\$ 457	\$ 5,303,1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1,525)	(25,026)	1,775,874	(585,790)	-	303,533
未攤銷折價之變動	-	-	11,454	-	-	11,4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315	(223,723)	-	-	(183,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4	-	-	-	1,524
111年12月31日	<u>\$ 780,846</u>	<u>\$ 52,262</u>	<u>\$ 4,563,605</u>	<u>\$ 39,036</u>	<u>\$ 457</u>	<u>\$ 5,436,2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旺展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91,018	\$ 798,604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機械設備之銷售則依合約約定辦理，部分為分期付款銷貨，期間為 1~3 年，零配件為 3~4 個月。

2. 進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進貨：		
其他關係人	\$ 7,525	\$ 2,43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 1~2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3. 財產交易

購置資產：

	交 易 標 的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 459	\$ 500

本集團係以議價方式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2,207	\$ 53,737

5.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808	\$ 3,403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1,441	\$ 48,96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4,180	\$ 39,10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60	\$ -

7. 合約負債－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33	\$ 10,416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801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672	\$ 8,3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299	\$ 73,6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8,967	\$ 11,775	履約保證、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及普通公司債
存貨	79,200	79,20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土地(註2)	453,275	453,27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 普通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19,214	125,7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 普通公司債
機器設備－淨額(註2)	50,537	51,79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13,727	14,544	短期借款
	<u>\$ 724,920</u>	<u>\$ 736,335</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5,966及\$705。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84,423 及\$36,751。
-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底與李世仁先生就雙方是否曾存在僱用關係發生訴訟案件，李世仁先生主張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任職年資達 26 年 8 個月，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美金 642 仟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美金 642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判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原判決廢棄，且相關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李世仁)負擔。後李世仁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假執行部分以外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該判決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7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上訴人(李世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且相關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李世仁)負擔。後李世仁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假執行部分以外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該判決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駁回上訴，且相關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本公司)負擔。後李世仁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假執行部分以外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參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認購 4,500 仟股，認購總金額共計\$121,5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

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307	30.71	\$ 287,759
美元：人民幣	1,716	7.0827	52,698
人民幣：新台幣	8,907	4.34	38,617
歐元：新台幣	1,050	33.98	35,687
日圓：新台幣	50,848	0.2172	11,0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56	30.71	99,966
美元：印尼盾	352	15,508	10,799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400	30.71	\$ 257,973
美元：人民幣	3,217	6.9646	98,760
歐元：新台幣	1,231	32.72	40,293
人民幣：新台幣	7,057	4.41	31,109
日圓：新台幣	56,869	0.2324	13,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260	30.71	161,526
美元：人民幣	3,535	6.9646	108,514
美元：印尼盾	2,230	15.510	68,479
歐元：新台幣	834	32.72	27,28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524 及 \$66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50)及\$26,744。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02 及 \$5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813 及 \$4,39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部分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人民

幣及印尼盾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3 及 \$9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10%，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68	\$ 24,003	\$ 24,2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123)	4,307	4,18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73)	(673)
匯率影響數	8	(973)	(965)
12月31日餘額	<u>\$ 153</u>	<u>\$ 26,664</u>	<u>\$ 26,817</u>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52	\$ 29,118	\$ 29,3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9	(1,540)	(1,52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073)	(3,073)
匯率影響數	(3)	(502)	(505)
12月31日餘額	<u>\$ 268</u>	<u>\$ 24,003</u>	<u>\$ 24,27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由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使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999	\$ -	\$ -	\$ -
應付票據	438	-	-	-
應付帳款	494,133	-	-	-
其他應付款	378,577	-	-	-
租賃負債	14,477	10,121	20,497	1,720
應付公司債	1,950	1,950	4,605,85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存入保證金	6,993	6,895	15,133	1,800
	457	-	-	-

11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1,682	\$ -	\$ -	\$ -
應付票據	388	-	-	-
應付帳款	558,651	-	-	-
其他應付款	440,435	-	-	-
租賃負債	25,654	10,484	14,363	3,785
應付公司債	1,950	1,950	5,850	4,601,9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16,723	6,367	13,962	3,316
存入保證金	457	-	-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 24.82%)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5	\$ 127,050	\$ -	\$ 127,235
受益憑證	2,992	-	-	2,992
	<u>3,177</u>	<u>127,050</u>	<u>-</u>	<u>130,22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681,311	-	-	681,311
	<u>\$ 684,488</u>	<u>\$ 127,050</u>	<u>\$ -</u>	<u>\$ 811,538</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232	\$ -	\$ -	\$ 39,232
受益憑證	11,179	-	-	11,179
	<u>50,411</u>	<u>-</u>	<u>-</u>	<u>50,4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9,249	-	-	439,249
	<u>\$ 489,660</u>	<u>\$ -</u>	<u>\$ -</u>	<u>\$ 489,66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基金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公司之各項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分別詳附註十三、(一)2 及 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螺絲部門：主要從事螺絲、螺帽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機械部門：主要從事工作母機、化工機械等製造、裝配及買賣。

(3) 投資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3.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7,924,451	\$ 1,172,343	\$ -	\$ 9,096,794
內部部門收入	(567,687)	(68,466)	-	(636,153)
外部收入淨額	7,356,764	1,103,877	-	8,460,641
部門稅前利益	690,239	99,436	53,940	843,615
部門資產	10,144,689	1,883,540	140,107	12,168,336
部門負債	6,198,076	891,147	27	7,089,250
	111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10,574,494	\$ 1,270,675	\$ -	\$11,845,169
內部部門收入	(692,070)	(103,458)	-	(795,528)
外部收入淨額	9,882,424	1,167,217	-	11,049,641
部門稅前利益	1,062,785	137,831	(94,590)	1,106,026
部門資產	10,598,236	1,910,548	102,289	12,611,073
部門負債	6,653,470	887,581	1,092	7,542,143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43,615	\$ 1,106,026
沖銷部門間損益	(324,061)	(224,825)
稅前淨利	<u>\$ 519,554</u>	<u>\$ 881,201</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業已依產品事業部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32,587		\$ 2,220,155	\$ 4,076,777		\$ 2,319,963
香港大陸	2,263,517		479,510	2,453,107		570,100
美國	688,121		26,576	755,100		30,257
其他國家	3,176,416		298,136	3,764,657		310,095
	<u>\$ 8,460,641</u>		<u>\$ 3,024,377</u>	<u>\$ 11,049,641</u>		<u>\$ 3,230,415</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收 入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u>\$ 1,524,969</u>

註：因未達10%，故未揭露其金額。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雨(東莞)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2	\$ 2,566,642	\$ 648,500	\$ 307,050	\$ 112,723	\$ -	7.18%	\$ 3,422,189	Y	N	Y	(註2)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 1：4.3355)換算為新台幣。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雨工廠(股)公司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3	11,678	\$ 182,761	2.21	\$ 182,761	—
	股票－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5,526	269,945	1.04	269,945	—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公司	—	3	304	772	0.55	772	—
	股票－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	2	5,000	127,050	3.16	127,050	—
	受益憑證－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金	—	1	300	2,992	—	2,992	—
春邦精密(股)公司	股票－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10	185	—	185	—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3	6,440	100,786	1.22	100,786	—
春雨投資(股)公司	股票－春雨工廠(股)公司	本公司	(註2)	23,430	591,612	7.75	591,612	—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3	6,618	103,572	1.25	103,572	—
春雨生醫(股)公司	股票－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註3)	9	161	0.01	161	—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3	1,500	23,475	0.28	23,475	—

(註1)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之說明。

(註3)該公司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並予以全數沖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金額	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春雨工廠(股)公司	久陽精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443,870	(13%)	1個月	\$ -	3~5個月	\$ 92,683	15%	-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46,460)	(19%)	3個月	-	(註1)	-	-	-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75,792	18%	3個月	-	(註2)	-	-	-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5,792)	(23%)	3個月	-	(註1)	-	-	-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46,460	38%	3個月	-	(註2)	-	-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3個月收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3~6個月內付款。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 1：4.3355)換算為新台幣；交易情形則按民國112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773；人民幣：新台幣 1：4.4272)換算為新台幣。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春雨工廠(股)公司	美國春雨工廠(股)公司	1	銷 貨	\$ 77,713	4個月	1%
			1	應收帳款	25,666	-	-
1	春邦精密(股)公司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7,050	-	3%
		春雨工廠(股)公司	2	銷 貨	75,709	3個月	1%
			2	應收帳款	12,534	-	-
		印尼雄獅工業(股)公司	3	銷 貨	13,595	3個月	-
2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3	銷 貨	11,311	3個月	-
		春雨工廠(股)公司	2	銷 貨	12,747	3個月	-
			3	銷 貨	15,995	3個月	-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966	-	-
3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3	銷 貨	44,011	(註5)	1%
			3	應收帳款	12,176	-	-
4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收款	18,594	-	-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銷 貨	246,460	3個月	3%
			3	其他應收款	34,624	-	-
5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銷 貨	175,792	3個月	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機械設備之銷售依合約約定條件辦理，部分為分期付款銷貨，期間為1～2年；零配件為3～4個月。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 1：4.3355)換算為新台幣；交易情形則按民國112年度平均匯率

(美元：新台幣 1：31.1773；人民幣：新台幣 1：4.4272)換算為新台幣。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春雨工廠(股)公司	春邦精密(股)公司	台灣	模具製造及買賣	\$ 125,344	\$ 125,344	15,000,000	100.00	\$ 205,039	\$ 5,640	\$ 10,332	子公司
	美國春雨工廠(股)公司	美國	金屬製品進出口貿易	114,728	114,728	3,800,000	100.00	411,301	47,137	48,472	子公司
	春雨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67,652	267,652	74,888,032	100.00	140,080	53,940	1,222	子公司
	春雨生醫(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90,260	90,260	10,000,000	100.00	108,888	(14,334)	(14,455)	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2,581,891	2,581,891	33,183,211	100.00	993,195	(9,523)	(9,067)	子公司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84,824	84,824	1,000,000	100.00	251,936	28,702	28,702	子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股)公司	印尼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	154,760	154,760	14,370,000	71.85	726,961	245,288	176,239	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機械製造及買賣	52,597	52,597	28,821,939	47.81	472,141	74,265	34,824	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1,410	61,410	-	100.00	519,318	53,665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 1：4.335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2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773；人民幣：新台幣 1：4.4272)換算為新台幣。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	\$ 1,979,889 (註1)	(註3)	\$ 1,479,766	\$ -	\$ -	\$ 1,479,766	(\$ 9,404)	100%	(\$ 9,404)	\$1,022,515	\$ -	(註9)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30,705	(註4)	30,705	-	-	30,705	28,762	100%	28,762	250,195	79,587 (註7)	(註9)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8,169	(註5)	-	-	-	-	86	100%	86	(3,818)	-	(註9)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260,993 (註2)	(註6)	61,410	-	-	61,410	51,700	47.82%	24,723	244,749	499.652 (註8)	(註1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0)
春雨工廠(股)公司	\$ 1,735,232	\$ 1,735,232	\$ 3,047,452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61,420	199,583	638,246

(註1)對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投資為美金64,481仟元，係包括已向投審會報備之美金48,193仟元,由SCHOLAR HOLDINGS LTD. 借款投資美金16,289仟元。

(註2)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8,500仟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實際匯出美金4,000仟元及上海春日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美金4,500仟元，並業經投審會核准；來旺城公司於民國97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金2,000仟元，已向投審會核備。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CHOLAR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5)係透過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6)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7)係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配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春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美金2,592仟元。

(註8)係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獲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金34,029仟元。

(註9)本期認列之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10)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1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期末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 1：4.3355)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則按民國112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773；人民幣：新台幣 1：4.4272)換算為新台幣。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219,450	27.87%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91,850	9.43%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30,172	7.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34 號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2) 徐惠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0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8187108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惠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